

《2010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簡稱	A448
2.	生效日期	A448
第 2 部		
對《商業登記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A450
4.	公事保密	A452
5.	申請登記	A456
6.	加入第 5A 至 5D 條	
	5A. 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A456
	5B. 非香港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A458
	5C. 處長執行若干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職能	A458
	5D. 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書	A460
7.	商業登記及商業登記證的發出	A462
8.	繳費	A466
9.	加入第 7A 條	
	7A. 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	A466
10.	須予提供的資料	A468

條次		頁次
11.	登記證的展示	A472
12.	規例	A472
13.	罪行	A472
14.	豁免	A472
15.	上訴	A474
16.	加入第 19B 條	
	19B. 第 19 及 19A 條的目的	A474
17.	修訂附表 1	A474
18.	修訂附表 2	A478

第 3 部

對《商業登記規例》的修訂

19.	釋義	A482
20.	申請登記	A482
21.	加入第 3A 條	
	3A. 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詳情	A484
22.	登記冊	A486
23.	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	A488
24.	加入第 8A 條	
	8A. 用作呈交訂明表格的電子紀錄	A490
25.	表格	A490

第 4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稅務條例》

26.	公事保密	A494
-----	------------	------

條次		頁次
	《屠場規例》	
27.	登記	A494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28.	修訂附表	A496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29.	將船東商業名稱包括在擁有權證明書內	A496
	《電子交易條例》	
30.	送達文件	A496
	《2010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	
31.	對《2010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的修訂	A496
32.	減少商業登記費	A498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0 年第 13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0 年 7 月 15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商業登記條例》，以就於根據《公司條例》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或提出申請註冊非香港公司時同時申請商業登記訂定條文、就商業登記的電子交易訂定條文，以及作出雜項修訂；並對其他條例作出相關及相應的修訂。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0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商業登記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1)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釋義”之後加入“及適用範圍”。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徵費”的定義而代以——

““徵費”(levy)指附表 2 內的列表的第 3 項訂明的、按照該附表第 3 及 4 條釐定的款額；”。

(3)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營業地點”的定義的 (b) 段中，廢除在“該部向”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處長交付姓名作註冊用途的人的地址；”。

(4)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訂明的分行登記費”的定義而代以——

““訂明的分行登記費”(prescribed branch registration fee)指附表 2 內的列表的第 2 項訂明的、按照該附表第 2 條釐定的費用；”。

(5)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訂明的商業登記費”的定義而代以——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prescribed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指附表 1 內的列表的第 1 項訂明的、按照該附表第 2 條釐定的費用；”。

(6)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公司註冊申請”(company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3 條提出的註冊申請；

“分行登記申請”(branch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指根據第 5(3) 條提出的申請；

“同步商業登記申請”(simultaneous business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指根據第 5A(2)(a) 或 5B(2) 條當作為已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

“成立法團申請”(incorporation application)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A 條提出的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的申請；

“非香港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指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非香港公司註冊表格”(non-Hong Kong company registration form)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3(1) 條提述的指明表格；

“法團成立表格”(incorporation form)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A(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政策局局長”(Secretary) 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處長”(Registrar)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03(2) 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商業登記申請”(business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指根據第 5(1) 條提出的申請；

“電子紀錄”(electronic record)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職能”(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責任。”。

(7) 第 2(1A) 條現予修訂，在“有任何”之前加入“該公司的業務已根據第 6(4F) 條被當作結束經營，或”。

(8)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1C) 本條例適用於——

- (a) 提出成立法團申請的人；及
- (b) 提出公司註冊申請的人。”。

(9) 第 2(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根據本條例授予局長的職能，可由獲局長一般或特別授權的稅務局人員按局長指示執行。

(3) 下述職能可由獲處長一般或特別授權的公司註冊處人員按處長指示執行——

- (a) 本條例授權處長代局長執行的職能；
- (b) 局長根據本條例轉授予處長的職能；
- (c) 本條例授予處長的職能。”。

4. 公事保密

(1) 第 4(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除非是執行第 (1A) 款所提述的職能，否則稅務局或公司註冊處人員——

- (a) 須將其本人因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而獲悉的、關乎任何人的事務的一切事宜保密，並協助將該等事宜保密；
-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予下述人士以外的任何人——
 - (i) 該等事宜所關乎的人；
 - (ii) 第(i)節所提述的人的遺囑執行人；及
 - (iii) 第(i)節所提述的人或其遺囑執行人的獲授權代表；及
- (c) 不得容許任何人接觸局長或處長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關乎該等事宜的紀錄。

(1A) 上述職能——

- (a) 就稅務局人員而言，指《稅務條例》(第112章)或本條例所規定的職能；
- (b) 就公司註冊處人員而言，指本條例所規定的職能。”。

(2) 第4(2)條現予修訂，廢除“每名稅務局人員在根據本條例行事前，均”而代以“稅務局或公司註冊處人員在根據本條例行事前，”。

(3) 第4(3)條現予廢除，代以——

“(3) 除非對第(3A)款所提述的目的屬必要，否則稅務局或公司註冊處人員無需——

- (a) 向任何法院透露或傳達其本人因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而獲悉的事宜或事物；或
- (b) 向任何法院交出關於上述事宜或事物的文件(根據本條例須由局長備存的文件除外)。

(3A) 上述目的——

- (a) 就稅務局人員而言，指施行《稅務條例》(第112章)或本條例的條文；
- (b) 就公司註冊處人員而言，指施行本條例的條文。

(3B) 就公司註冊處人員而言，第(1)及(3)款不適用於任何在成立法團申請或公司註冊申請中提供的詳情。”。

(4) 第4(5)條現予修訂，在“稅務局”之後加入“或公司註冊處”。

(5) 第4(6)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准許審計署署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任何獲審計署署長就此妥為授權的審計署人員，接觸任何為執行其官方職責而需要接觸的紀錄或文件。審計署署長或任何獲如此授權的人員，須就第(2)款而言當作為稅務局人員。”。

5. 申請登記

(1) 第5(1A)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根據第(1)款申請登記”而代以“提出商業登記申請”。

(2) 第5(1B)條現予修訂，廢除自“就本條例而言”起至“一如該等條文”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如有人提出商業登記申請，而經營同一項業務所用的多於一個名稱(第(1A)款所述的名稱除外)被呈交予局長，該等名稱即就本條例而言當作為該業務的不同分行的名稱，而本條例適用於該等分行，一如本條例”。

(3) 第5(2)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而代以“商業登記申請”。

(4) 第5(4)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而代以“分行登記申請”。

(5) 第5條現予修訂，加入——

“(6) 第(2)款不適用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6. 加入第5A至5D條

現加入——

“5A. 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1) 在提出成立法團申請時，申請人須——

(a) 向局長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及

(b) 交付符合局長根據第5D(1)條指明的格式的通知書，以表明申請人是否打算將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會根據第6(5C)(c)條作出選擇。

- (2) 如申請人遵守第(1)款，在有關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同時——
- (a) 該公司即當作已提出商業登記申請；及
 - (b) (如申請人已根據第(1)(b)款，表明擬根據第6(5C)(c)條作出選擇的意向)該公司即當作已根據第6(5C)(c)條作出選擇。

5B. 非香港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 (1) 在公司註冊申請提出時，有關非香港公司須——
- (a) 向局長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及
 - (b) 交付符合局長根據第5D(1)條指明的格式的通知書，以——
 - (i) 呈交根據第14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 (如該公司擬如此行事)根據第6(5C)(c)條作出選擇。
- (2) 非香港公司如遵守第(1)款，即當作已提出商業登記申請。
- (3) 非香港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如已根據第6條登記或當作已登記，則第(1)及(2)款不適用於該公司，但在該公司向處長交付非香港公司註冊表格時，該公司須交付符合局長根據第5D(1)條指明的格式的通知書，以表明該業務已如此登記。

5C. 處長執行若干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職能

- (1) 處長須為局長及代局長就同步商業登記申請執行下述職能——
- (a) 根據第5A(1)(a)及5B(1)(a)條收取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及根據第7A(2)(a)或(4)條將之退回；
 - (b) 接收第5A(1)(b)及5B(1)(b)及(3)條所指的通知書；

- (c) 編給識別號碼；
- (d) 根據第6(3)條發出商業登記證；
- (e) 根據第6(4A)條就局長的決定給予通知。

(2) 局長可將本條例規定的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其他職能，一般地或特別地轉授予處長。

(3) 第(1)款或根據第(2)款作出的轉授，並不阻止或限制局長同時執行有關職能。

(4) 處長根據第(1)款或根據第(2)款所指的轉授執行的職能，當作是由局長執行。

(5) 就某項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處長須向局長傳轉——

- (a) 所有在第5A(1)(b)及5B(1)(b)及(3)條所指的通知書內呈交的資料；
及
- (b) 根據第14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詳情。

(6)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審批方式與猶如它是根據第5(1)條提出的一樣。

5D. 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書

(1) 局長可指明第5A(1)(b)或5B(1)(b)或(3)條所指的通知書須符合的格式，而處長須於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及藉處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符合如此指明的格式的通知書的文本。

(2) 第5A(1)(b)或5B(1)(b)或(3)條所指的通知書，須透過處長交付局長，交付方式須與交付有關的法團成立表格或非香港公司註冊表格相同。

(3) 如有關的法團成立表格或非香港公司註冊表格是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處長，則通知書亦須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處長，而該形式須符合處長可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任何規定。

(4) 在不局限第(3)款所指的處長權力的原則下，處長可指明關於下述事宜的規定——

- (a) 電子紀錄的格式；

- (b) 認證或核證電子紀錄的方式；及
- (c) 藉以交付電子紀錄的系統，以及交付電子紀錄的方式。”。

7. 商業登記及商業登記證的發出

(1) 第 6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標題而代以“登記業務及發出商業登記證”。

(2) 第 6(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在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獲繳付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已根據(或當作已根據)本條例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所關乎的每項業務。”。

(3) 第 6(1A) 條現予廢除，代以——

“(1A) 在訂明的分行登記費及徵費獲繳付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已根據本條例提出的分行登記申請所關乎的每間業務分行。”。

(4) 第 6(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以下情況出現後就有關業務發出商業登記證——

- (a) 局長決定登記該業務；
- (b)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按第 7 條或按裁判官根據第 15 條作出的命令獲繳付；或
- (c) 局長根據第 9 條批給豁免。”。

(5) 第 6(3A) 條現予廢除，代以——

“(3A) 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以下情況出現後就有關業務分行發出分行登記證——

- (a) 局長決定登記該分行；或
- (b) 訂明的分行登記費及徵費按第 7 條或按裁判官根據第 15 條作出的命令獲繳付。”。

(6)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3B) 根據第 (3) 款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或根據第 (3A) 款發出的分行登記證，可藉局長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

(3C) 在不局限第(3B)款所指的局長權力的原則下，局長可發出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登記證。”。

(7) 第 6(4A) 條現予廢除，代以——

“(4A) 如局長已基於第(4)款所指明的任何理由，決定不登記某業務或某業務分行，則——

(a) 局長須以書面將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申請人；及

(b) 如該決定是基於第(4)(b)或(c)款所指明的理由，則在通知發出的1個月內，申請人須以一個不同的名稱，向局長重新提出商業登記申請或分行登記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

(8) 第 6(4D) 條現予廢除，代以——

“(4D) 如——

(a) 在某業務或某業務分行獲登記後的任何時間，局長覺得因第(4)(b)或(c)款所指明的理由，該業務或分行本不應獲登記；或

(b) 在接獲第 8(1)、(1A)(b) 或 (1B) 條規定的關於業務名稱或業務分行名稱的變更通知後，或在業務名稱根據第 8(1A)(a) 條呈交後，局長覺得因第(4)(b)或(c)款所指明的理由，該業務或分行不應以該新名稱登記，

局長須向經營該業務或分行的人發出通知書，要求該人在通知書發出的3個月內，將有關名稱已變更至一個不同且並非第(4)(b)或(c)款所描述的名稱一事，以書面通知局長。”。

(9) 第 6(4F) 條現予修訂，廢除“凡未有按照第(4D)款的規定重新申請將某業務或某業務分行以另一個不同的名稱登記”而代以“如未有按照第(4D)款規定，將有關名稱已變更至一個不同且並非第(4)(b)或(c)款所描述的名稱一事通知局長”。

(10) 第 6(5C)(a) 條現予修訂，廢除“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或”而代以“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

(11) 第 6(5C)(b)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根據第 5(1) 條”起至“可在”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該項業務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是於自該項業務開始經營起計的 1 年內提出的情況下，可藉在”。

(12) 第 6(5C)(b) 條現予修訂，廢除末處的逗號而代以“；或”。

(13) 第 6(5C) 條現予修訂，加入——

“(c) 可就某項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

(14) 第 6(5C)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自“藉以作出選擇”起至“適用商業登記證”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作出選擇，表示如在其後任何時間，有任何適用商業登記證就該項業務”。

(15) 第 6(7)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 5(1) 條申請登記”而代以“提出商業登記申請，”。

8. 繳費

(1) 第 7(1)(a)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任何有下述情況的經營業務的人在該通知書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i) 該人並無就該業務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而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未獲繳付；或

(ii) 該業務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即將期滿，而局長並未接獲根據第 8(2) 條就該業務發出的結束業務通知，或該人是公司而該公司根據第 2(1A) 條被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或”。

(2) 第 7(1)(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任何有下述情況的在分行經營業務的人在該通知書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繳付訂明的分行登記費及徵費——

(i) 該人並無就該分行持有有效分行登記證，而訂明的分行登記費及徵費未獲繳付；或

(ii) 該分行的有效分行登記證即將期滿，而局長並未接獲根據第 8(2) 條就該分行發出的結束業務通知，”。

9. 加入第 7A 條

現加入——

“7A. 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

(1) 除本條或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已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均不得退回。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訂明的商業登記費或訂明的分行登記費(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徵費已就某項業務或某間業務分行繳付——

- (a) 如局長已基於第6(4)條所指明的理由，決定不登記該業務或分行，局長須在根據第6(4A)條給予通知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退回該等登記費或徵費；
- (b) 如局長已根據第6(4B)條，將該業務或分行的記項從登記冊刪除，而有關人士未有根據第6(4C)條針對該項刪除提出上訴，或根據第6(4C)條提出的上訴被駁回或撤回，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退回該等登記費或徵費。

(3) 除屬業務分行者外，第(2)(b)款並不使下述公司有權要求退款——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b) 該條例第XI部所適用的非香港公司。

(4) 如處長拒絕某項在《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2010年第13號)第6條實施當日或之後提出的成立法團申請，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已根據第5A(1)(a)條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退回予申請人。”。

10. 須予提供的資料

(1) 第8(1)條現予修訂，廢除“時，”而代以逗號。

(2) 第8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就與成立法團申請有關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

- (a) 有關公司須在它開始經營有關業務當日起計的1個月內，以書面向局長呈交根據第14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詳情；而
- (b) 如該等詳情有任何變更，該公司須於該變更發生起計的1個月內，以書面將該變更通知局長。

(1B) 就與公司註冊申請有關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

- (a) 如有關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5B(1)(b)(i) 條呈交的詳情有任何變更；或
- (b) 如有關公司未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而——
 - (i) 其法人名稱有所改變，或它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有所更改；或
 - (ii) 其獲授權代表有所更改，或其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所更改，

該公司須於該變更、改變或更改發生起計的 1 個月內，以書面將之通知局長。”。

(3) 第 8(2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就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本條規定須予通知的事宜，向局長作出通知，該人即視為已根據本條，將該事宜通知局長。”。

(4)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2B) 如公司——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2 條，就其名稱的更改發出通知，或根據該條例第 92 條，就其註冊辦事處地址送交更改通知；或
- (b) 根據該條例第 335 條，就下述事宜交付申報表——
 - (i) 其法人名稱的改變，或它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的更改；或
 - (ii) 其獲授權代表的更改，或其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的更改，

處長須在有關通知或申報表根據該條例獲登記或記錄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詳情轉予局長，而如該公司是受第(1)款規限，則在該通知或申報表獲登記或記錄的同時，該公司即視為已根據該款，將有關更改或改變通知局長。”。

(5)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2C) 如公司名稱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2AA 條被取代，處長須在公司名稱被取代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詳情轉予局

長，而如該公司是受第(1)款規限，則在公司名稱被取代的同時，該公司即視為已根據該款，將公司名稱被取代一事通知局長。”。

11. 登記證的展示

第 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如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是以電子紀錄形式發出，則須以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描述的方式，展示該登記證的印本，而該項展示即視為遵守該款。”。

12. 規例

(1) 第 14(1A) 條現予修訂，廢除“財經事務及庫務”而代以“政策”。

(2) 第 14(1A)(a) 條現予修訂，廢除“申請將業務及其分行登記”而代以“提出商業登記申請及分行登記申請”。

(3) 第 14(1A)(d) 條現予修訂，在“登記冊的形式”之前加入“登記的方式，包括”。

13. 罪行

第 15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局長如有理由相信任何由處長根據第 5C(5)(b) 或 8(2B) 條傳轉的詳情屬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可據此告知處長。”。

14. 豁免

(1) 第 16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16(1) 條。

(2) 第 16(1)(d) 條現予修訂，廢除“財經事務及庫務”而代以“政策”。

(3) 第 16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就第 5A(1)(a) 或 5B(1)(a) 條規定須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而言——

- (a) 繳付該等費用及徵費的法律責任，不受任何指本條例根據本條不適用於有關公司或其業務的聲稱所影響；而
- (b) 如在該等費用及徵費繳付後，局長信納本條例並不適用於有關公司，該等費用及徵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退回。”。

15. 上訴

第 17(c) 條現予修訂，廢除“申請以另一個不同的名稱登記”而代以“將有關名稱已變更至一個不同的名稱一事通知局長”。

16. 加入第 19B 條

現加入——

“19B. 第 19 及 19A 條的目的

第 19 及 19A 條的目的，是使任何人能確定某項業務是否已根據本條例登記，及確定已如此登記的業務的詳情。”。

17.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2、7、9 及 18 條”而代以“第 2、9 及 18 條”。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欄目標題之前加入——
“列表”。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列表之前加入——

“1. 本附表內的列表列出第 5A、5B 及 7 條及根據第 14 條訂立的規例規定須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以及令業務可根據第 9 條獲豁免的平均銷售或收入總額。

2. 就列表第 1 項而言，須就登記業務而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為：在該項第 2 欄中，於下述日期(“相關日期”)所屬的該項第 1 欄所列時期的相應位置指明的款額——

- (a) 就商業登記申請(同步商業登記申請除外)或根據第 7(1)(a)(i) 條發出的通知書而言——
- (i) 如屬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A) 若該申請是在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起計的 1 年內提出的，或該通知書是在該年內發出的，相關日期為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
 - (B) 在其他情況下，相關日期為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的最近一個周年日；
 - (ii) 如屬其他情況——
 - (A) 若該申請是在業務開始之日或當作開始之日(以日期較先者為準)起計的 1 年內提出的，或該通知書是在該年內發出的，相關日期為該日；
 - (B) 在其他情況下，相關日期為該日的最近一個周年日；
- (b) 就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
- (i) 如費用根據第 5A(1)(a) 條須繳付，相關日期為提出有關的成立法團申請當日；
 - (ii) 如費用根據第 5B(1)(a) 條須繳付——
 - (A) 若有關的公司註冊申請，是在有關非香港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當日起計的 1 年內提出的，相關日期為該地點設立當日；
 - (B) 在其他情況下，相關日期為該地點設立當日的最近一個周年日；
- (c) 就在商業登記證期滿後另發商業登記證而言，相關日期為商業登記證期滿當日的翌日。”。

(4) 附表 1 的列表第 1 項第 1 欄現予修訂，廢除自“凡在”起至“費用”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訂明的商業登記費”。

(5) 附表 1 的列表第 3 欄現予廢除。

18. 修訂附表 2

-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第 2、7、11 及 18 條”而代以“第 2、11 及 18 條”。
-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欄目標題之前加入——
“列表”。
-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列表之前加入——
 - “1. 本附表內的列表列出第 11 條規定須繳付的罰款，第 7 條及根據第 14 條訂立的規例規定須繳付的訂明的分行登記費，以及第 5A、5B 及 7 條及根據第 14 條訂立的規例規定須繳付的徵費。
 2. 就列表第 2 項而言，須就登記業務分行而繳付的訂明的分行登記費為：在該項第 2 欄中，於下述日期(“相關日期”)所屬的該項第 1 欄所列時期的相應位置指明的款額——
 - (a) 就分行登記申請或根據第 7(1)(b)(i) 條發出的通知書而言——
 - (i) 若該申請是在分行開業之日或當作開業之日(以日期較先者為準)起計的 1 年內提出的，或該通知書是在該年內發出的，相關日期為該日；
 - (ii) 在其他情況下，相關日期為該日的最近一個周年日；
 - (b) 就在分行登記證期滿後另發分行登記證而言，相關日期為分行登記證期滿當日的翌日。
 3. 就列表第 3 項而言，須就登記業務而繳付的徵費為：在該項第 2 欄中，於下述日期(“相關日期”)所屬的該項第 1 欄所列時期的相應位置指明的款額——
 - (a) 就商業登記申請(同步商業登記申請除外)或根據第 7(1)(a)(i) 條發出的通知書而言——
 - (i) 如屬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A) 若該申請是在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起計的 1 年內提出的，或該通知書是在該年內發出的，相關日期為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

- (B) 在其他情況下，相關日期為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的最近一個周年日；
 - (ii) 如屬其他情況——
 - (A) 若該申請是在業務開始之日或當作開始之日(以日期較先者為準)起計的1年內提出的，或該通知書是在該年內發出的，相關日期為該日；
 - (B) 在其他情況下，相關日期為該日的最近一個周年日；
 - (b) 就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
 - (i) 如費用根據第5A(1)(a)條須繳付，相關日期為提出有關的成立法團申請當日；
 - (ii) 如費用根據第5B(1)(a)條須繳付——
 - (A) 若有關的公司註冊申請，是在有關非香港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當日起計的1年內提出的，相關日期為該地點設立當日；
 - (B) 在其他情況下，相關日期為該地點設立當日的最近一個周年日；
 - (c) 就在商業登記證期滿後另發商業登記證而言，相關日期為商業登記證期滿當日的翌日。
4. 就列表第3項而言，須就登記業務分行而繳付的徵費為：在該項第2欄中，於下述日期(“相關日期”)所屬的該項第1欄所列時期的相應位置指明的款額——
- (a) 就分行登記申請或根據第7(1)(b)(i)條發出的通知書而言——
 - (i) 若該申請是在分行開業之日或當作開業之日(以日期較先者為準)起計的1年內提出的，或該通知書是在該年內發出的，相關日期為該日；
 - (ii) 在其他情況下，相關日期為該日的最近一個周年日；
 - (b) 就在分行登記證期滿後另發分行登記證而言，相關日期為分行登記證期滿當日的翌日。”。

- (4) 附表 2 的列表第 2 項現予廢除， 代以——
 “2. 訂明的分行登記費——
 (a) 在《2010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
 (2010 年第 13 號) 第 18 條實施當日
 或之後——
 (i) 如無根據第 6(5C) 條作出選擇 \$73
 (ii) 如有根據第 6(5C) 條作出選擇 \$189”。
- (5) 附表 2 的列表第 3 項現予廢除， 代以——
 “3. 徵費——
 (a) 在《2010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
 (2010 年第 13 號) 第 18 條實施當日
 或之後——
 (i) 如無根據第 6(5C) 條作出選擇 \$450
 (ii) 如有根據第 6(5C) 條作出選擇 \$1,350”。
- (6) 附表 2 的列表第 3 欄現予廢除。

第 3 部

對《商業登記規例》的修訂

19. 釋義

(1) 《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 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 在“商業登記證”的定義中， 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2) 第 2 條現予修訂， 加入——

““數碼簽署”(digital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 申請登記

(1) 第 3 條現予修訂， 將該條重編為第 3(1) 條。

(2) 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本條例第 5 條提出的業務或分行業務登記申請，”而代以“商業登記申請(同步商業登記申請除外)或分行登記申請”。

(3) 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d)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4)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第 (1) 款所提述的申請須附同下述費用的全額付款——

- (a)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或訂明的分行登記費(視屬何情況而定)；
及
- (b) 徵費。”。

21. 加入第 3A 條

現加入——

“3A. 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詳情

(1) 須按本條例第 5B(1)(b)(i) 條規定於提出公司註冊申請時呈交的詳情如下——

- (a) 經營該業務所用的中文名稱一個、英文名稱一個或中、英文名稱各一；
- (b) 業務描述及業務性質；
- (c) 開業日期。

(2) 須按本條例第 8(1A)(a) 條規定於公司開業日期後的 1 個月內呈交的詳情如下——

- (a) 經營該業務所用的中文名稱一個、英文名稱一個或中、英文名稱各一；
- (b) 業務描述及業務性質；
- (c) 開業日期。

(3) 處長須按本條例第 5C(5)(b) 條規定傳轉予局長的詳情如下——

- (a) 如屬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i) 公司名稱；

- (ii)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 (iii)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而
- (b) 如屬非香港公司——
 - (i) 公司名稱；
 - (ii)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 (iii) 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iv) 公司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日期；
 - (v) 簽署有關的非香港公司註冊表格的人的姓名及身分；
 - (vi)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3(2)(e) 條所提述的公司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vii) 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的日期(除非處長已拒絕根據該部註冊該公司)。

22. 登記冊

(1) 第 4(1) 條現予修訂，廢除“以第 3 條所訂定的表格提出的申請”而代以“以第 3(1) 條所訂定的表格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或分行登記申請”。

(2) 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在處長接獲成立法團申請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該申請編給一個識別號碼，而在有關公司成立為法團後，該識別號碼將成為有關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識別號碼。

(1B) 如本條例第 5B(1) 及 (2) 條適用，在處長接獲公司註冊申請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有關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編給一個識別號碼。”。

(3) 第 4(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局長須備存一份由下述資料組成的登記冊——

(a) 以局長不時根據本條例第 6(4D) 或 8 條接獲的資料補充或代替的下述資料——

(i) 根據本條例第 5 條或《1952 年商業管制條例》(1952 年第 14 號) 第 4 條向局長提出的申請內呈交的資料；

(ii) 同步商業登記申請內呈交的資料；及

(b) 根據第 (1)、(1A) 或 (1B) 款編給的識別號碼。”。

(4) 第 4(3)(a) 條現予修訂，廢除分號而代以“；及”。

(5) 第 4(4A)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 款編給各項申請”而代以“第 (1)、(1A) 或 (1B) 款編給”。

(6) 第 4(4B)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paragraph”而代以“subregulation”。

(7) 第 4(4C)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paragraph”而代以“subregulation”。

(8) 第 4(4D)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paragraph”而代以“subregulation”。

(9) 第 4(4E)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paragraph”而代以“subregulation”。

(10) 第 4(4G)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paragraph”而代以“subregulation”。

23. 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根據第 (2) 款發出的複本，可藉局長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

(4) 在不局限第 (3) 款所指的局長權力的原則下，局長可發出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複本。”。

24. 加入第 8A 條

現加入——

“8A. 用作呈交訂明表格的電子紀錄

(1) 為根據第 3 或 6 條以電子紀錄形式呈交表格的目的，政策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

- (a) 一個系統；
- (b) 一個樣板；及
- (c) 關於以下事項的規定——
 - (i) 以電子紀錄形式製成或送出表格的方式；及
 - (ii) 如何將根據第 (2) 款批准的通行密碼包括在表格內或將數碼簽署附貼於表格。

(2) 為根據第 3 或 6 條以電子紀錄形式呈交表格的目的，局長可批准任何由某人挑選以作該人通行密碼的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的序列或組合。

(3) 根據第 3 或 6 條呈交的表格，可採用符合下述規格的電子紀錄形式，呈交予局長——

- (a) 使用根據第 (1) 款指明的系統，以根據該款指明的方式呈交；及
- (b) 沿用根據第 (1) 款指明並由局長提供的樣板。

(4) 如根據第 3 或 6 條訂明的表格是採用電子紀錄形式呈交，根據第 (2) 款批准的某人的通行密碼或該人的數碼簽署，即屬符合該人須在表格上簽署的規定。”。

25. 表格

(1) 第 9 條列出的表格 1(a) 現予修訂，在“[第 3”之後加入“(1)”。

(2) 第 9 條列出的表格 1(b) 現予修訂，在“[第 3”之後加入“(1)”。

(3) 第 9 條列出的表格 1(b) 現予修訂，在“申請人證明書”的標題下，廢除——

“*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如無身分證號碼) :

住址 :

(4) 第 9 條列出的表格 1(c) 現予修訂，在“[第 3”之後加入“(1)”。

(5) 第 9 條列出的表格 1(c) 現予修訂，在 A 段第 2 項中，廢除“合夥人：”而代以“* 合夥人／主要高級人員：”。

(6) 第 9 條列出的表格 1(c) 現予修訂，在“申請人證明書”的標題下，廢除——
“*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如無身分證號碼) :”。

(7) 第 9 條列出的表格 1(d) 現予修訂，在“[第 3]”之後加入“(1)”。

(8) 第 9 條列出的表格 1(d) 現予修訂，在“申請人證明書”的標題下，廢除——
“*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

(9) 第 9 條列出的表格 4 現予廢除，代以——

“表格 4

[第 4(2) 條]

《商業登記條例》

(第 310 章)

宗教式保密宣誓或非宗教式保密宣誓

本人 (全名)

地址為 (地址)，
屬稅務局／公司註冊處人員⁽¹⁾，並獲委任根據《商業登記條例》(“主體條例”)執行職能，現謹以宗教方式宣誓／非宗教方式宣誓⁽¹⁾：除根據主體條例或《稅務條例》(第 112 章)⁽²⁾ 執行職能或經成文法則明文授權外——

- (a) 本人會時刻將本人因根據主體條例執行職能而獲悉的、關乎任何人的事務的一切事宜(在根據主體條例分別界定的成立法團申請或公司註冊申請中提供的詳情除外⁽³⁾) 保密，並協助將該等事宜保密；
- (b) 本人不會將該等事宜傳達予下述人士以外的任何人——
 - (i) 該等事宜所關乎的人；

- (ii) 第(i)節所提述的人的遺囑執行人；及
- (iii) 第(i)節所提述的人或其遺囑執行人的獲授權代表；及
- (c) 本人不會容許任何人接觸稅務局局長／公司註冊處處長⁽¹⁾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關乎該等事宜的紀錄。

於 年 月 日
 在香港
 以宗教方式／非宗教方式⁽¹⁾在本
 人面前宣誓，

.....
 監誓員

- (1) 刪去不適用者。
- (2) 如屬公司註冊處人員，刪去“或《稅務條例》(第112章)”。
- (3) 如屬稅務局人員，刪去帶括號的句子。”。

第 4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稅務條例》

26. 公事保密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4)(d)條現予修訂，廢除“第8(1)或(2)條”而代以“第8條”。

《屠場規例》

27. 登記

《屠場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第18(2)(b)條現予修訂，在“商業登記證”之後加入“或其副本，而該副本是根據該條例第19(1)(a)條或由申請人核證的”。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28.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第 22 項現予修訂，廢除(c)段而代以——

“(c)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 6(4D) 條送達通知書，要求某人將變更至一個不同的名稱一事，通知稅務局局長。”。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29. 將船東商業名稱包括在擁有權證明書內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第 12(3)(c) 條現予修訂，廢除“其核證副本”而代以“其副本，而該副本是根據該條例第 19(1)(a) 條或由提出請求的人核證的”。

《電子交易條例》

30. 送達文件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附表 3 現予修訂，加入——
“11.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第 20 條”。

《2010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

31. 對《2010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的修訂

第 32 條只在第 6、17 及 18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指明日期”)是在 2011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情況下，方具有效力。在該情況下，第 32 條自指明日期起實施。

32. 減少商業登記費

(1) 《2010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2010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本條”之前加入“除第 (1A) 款另有規定外，”。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如商業登記證是就某項根據《條例》第 5A(2)(a) 條當作為已提出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發出的，而且有關的成立法團申請是在 2011 年 8 月 1 日之前提出的，則就該商業登記證而言，本條適用於根據《條例》第 5A(1)(a) 條而須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

(3)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條例》附表 1 第 1(l)(i) 或 (ii) 項須繳付”而代以“《條例》附表 1 的列表第 1(l)(i) 或 (ii) 項所指”。

(4) 第 2(3)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條例》附表 2 第 2(a) 或 (b) 項須繳付”而代以“《條例》附表 2 的列表第 2(a)(i) 或 (ii) 項所指”。

(5) 第 2(4) 條現予修訂，加入——

““成立法團申請”(incorporation application) 具有《條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